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092009036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物品及容器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收清除處理

費費率。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

公告事項：

- 一、九十三年度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如附表。
- 二、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